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岡簡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林良一

被　　告　黃國明

上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肆仟柒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泛亞商業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96年1 月10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104,794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嗣該行業將對被告之債權轉讓與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債權轉讓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資料等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

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伶